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25號

上訴人 宋豫婷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沈信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